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股東 台啓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37路46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普通股股數150,238,587股，佔已發行普通股201,344,747股之74.62%
主席：卓水財 記錄：林翔鳳
宣、主席致詞：略
宣、報告事項
一、2007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2007年度決算表冊(詳附件)。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詳議事手冊)。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2007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07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羅瑞霖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0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具200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07年度盈餘分派案，盈餘分派表(詳附件)。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正值大幅成長與擴充產能時期，宜保留充裕之資金以因應，同時，也須確保對銀行團負債比率之承諾，因此今年擬配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合計每股1.6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金額合計為新台幣322,151,595元，配發至元為止。
4.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5,219,191元，員工紅利新台幣70,438,382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實際經營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2.本次「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第1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2.依前項同法第2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經計算現金增資股數為22,045仟股；其中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為19,840仟股。
3.依據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次籌資擬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認購本次發行之新股，自其取得股票日起2年內不得轉讓；另員工未承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4.除前項保留員工承購者外，本次發行新股總數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原股東必須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同意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做為進行公開承銷之股份。
5.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8.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有關本公司上市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上市相關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上市相關規範，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本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納入合併訂定，並依規定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
2.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蕭庭郎因公務繁忙，擬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並於本公司2008年股東常會補選後辭職生效。
2.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並經2008年5月13日第四次董事會審核通過。
3.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為2008年6月24日至下屆董監選任日(2010年6月24日)。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情形
姜正和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無 0股 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別 戶號 戶名 當選票數
獨立董事 F10257**** 姜正和 146,536,92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卓水財 記錄：林翔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07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20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羅瑞霖、曾棟鑒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核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備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2008年股東常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良吉
監察人：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監察人：卓水敏

2008年4月25日

2007年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2007年台灣營收4,641,995仟元，較2006年成長44%，多年來紮實的奠基，這幾年已逐漸展現成果，2007年國內及國外之銷售均有顯著成長，為配合全球市場網路佈建日漸精密，品牌深耕已漸具成效，本公司持續推動擴建計畫，以配合營運成長之需求，並於2007年6月20日榮獲興隆，以提昇本公司之能見度，藉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亞洲新興國家快速崛起及歐洲國家邁進經濟高峰，工具機、自動化及醫療產業強勁成長，加以本公司新產品陸續問市，使本公司產品獲得各國工具機大廠、各專用機製造廠商與通路商之青睞，繼而帶動本公司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產品出貨暢旺，其中德國工具機大廠Gildemeister及Heller與巴西ROMI均開始大量採用本公司產品。在此同時，本公司跨入電子、半導體、光電設備產業領域亦逐步顯現成果，除獲國際知名半導體設備廠商美國應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s)及先進自動器材(ASM)等公司認證為合格供應商外，並獲國內設備廠商認同本公司品牌並採用本公司產品。
為配合營運成長及佈局全球市場之殷切需求，本公司獲台中市政府評比第一名，獲配台中市精密機械創新區廠地12,600餘坪興建全球營運研發總部及營運生產中心，該擴建計畫之第一期廠房已於2007年4月初動工，預定於2008年6月底完工投產；另於德國歐芬堡向法院德國鄰近土地準備進行倉儲及研發廠房之擴建計畫。本公司產能持續擴充，將可遠邁邁市場及客戶之需求。

2007年本公司一如以往再度以高品質之產品榮獲獲經濟部第15屆台灣精品獎「銀質獎」，並獲得天下雜誌首次進行公民企業評選之中堅企業第四名，除此之外，更難能可貴地獲選為德國歐芬堡市12家「藝術企業」之唯一外資企業。前述各項殊榮，顯示本公司經營理念、產品品質及經營績效已獲得市場及客戶之認同。
在此，我們保守但充滿信心地跟各位報告，我們專注經營，追求堅實之成長，並且在各所在地均善盡企業公民之責，HIWIN為營運邁向百億元已做好了各項準備，在新的年度將逐漸展現，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政府機關與銀行團所給予HIWIN的支持，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茲將2007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07年台灣營業淨額為新台幣4,641,995仟元，較2006年新台幣3,224,802仟元成長44%；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019,389仟元，較2006年增加5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023,026仟元，較2006年增加66%；稅後純益為新台幣939,435仟元，較2006年增加56%。
本公司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內銷維持成長，但在歐洲深耕多年，已成為歐洲重要品牌之一，因此2007年歐洲市場取得重大進展，外銷市場之比重持續大幅增加，佔營收比率高達73%。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2007年實際數 (2007 Actuals).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益)淨額, 稅後純益.

註：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於2007年度之營業利益為1,019,389仟元，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淨額為3,637仟元，稅前純益為1,023,026仟元及稅後純益為939,435仟元，整體獲利表現較2006年度頗有進步。
四、研究發展狀況
1、R&D經費佔營業額4%，提出專利申請158項，截至2007年底累計已取得專利435項。
2、產品研發人員增加13.4%，碩士、博士及研發替代役人員及素質均大幅增加。
3、超重負荷線性滑軌RG系列榮獲第十五屆台灣精品獎【銀質獎】。
4、研發成果
(1)新一代自潤式線性滑軌(HG/EG/RG系列)與滾珠螺桿(E2系列)全系列量產。
(2)超重負荷線性滑軌(RG系列)與滾珠螺桿(HL系列)全系列量產。
(3)靜音式線性滑軌(QH、QE系列)與滾珠螺桿(QI系列)全系列量產。
(4)開發高剛性線性滑軌(RG)系列延伸及小規格RG15及RG20。
(5)擴充電氣式射上機用滾珠螺桿系列規格。
(6)超高DN值(22萬)滾珠螺桿。
(7)完備之線性傳動可靠度驗證能量。

5、2007年獲頒專利證書67項，榮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國法人專利大第32名，不僅是中部第一，也是全國金屬機械鋼鐵領域的第一名，繼續保有王座地位。
負責人：卓水財 經理人：卓水財 主辦會計：林翔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盈餘分配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減：特別盈餘公積, 減：法定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分配合計, 截至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優先分配2007年度盈餘。
2、本公司2007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無轉增發給新股，故無計算市價之問題。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擬議員工紅利新台幣70,438,382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55,219,191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比例：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故無比例問題。
(3)考慮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派發股數4.14元。

負責人：卓水財 經理人：卓水財 主辦會計：林翔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採管理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惟本會計師之意見，僅對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霖 會計師 曾棟鑒
羅瑞霖 曾棟鑒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採管理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霖 會計師 曾棟鑒
羅瑞霖 曾棟鑒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修正日期. Rows include 第八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五條.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95) and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etc.)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貳、內容</p> <p>第一條 貸與對象</p> | <p>貳、內容</p> <p><u>第一條 名詞定義</u></p> <p><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第二條 貸與對象</p> | <p>子公司之名詞定義原於第九條第五項說明，但「子公司」之名詞於作業程序前幾條已陸續出現，故定義內容應挪至作業程序的前端較妥，使閱讀者易於瞭解。</p> <p>修改條文序號。</p> |
|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評估標準</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p> <p>(三)評估標準</p> <p>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p> | <p><u>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評估標準</u></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u>且以借款人實收資本額為限。</u></p> <p>(三)評估標準</p> <p>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u>除受前項規範外</u>，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一年內雙方間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u>且以借款人實收資本額為限。</u></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範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故本條擬參考並新增個別對象之上限金額，以進一步控管風險。</p> <p>與背書保證程序第三條第四點相呼應，明確定義金額計算期間。</p> <p>同前一項業務往來關係-個別對象限額之修正理由。</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三)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三、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放時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p> | <p>(三)評估標準</p> <p><u>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1. <u>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p> <p>2. <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3. <u>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三、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p> | <p>1. 原條文予以刪除。</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準則第 9 條第二點第二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對淨值做明確定義。</p> |
| <p>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p> <p>二、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亦不得高於年息 20%，且需按月計息。</p> | <p>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u>屆時若須展期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依第七條第三項辦理。</u></p> <p>二、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各筆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亦不得高於年息 20%，且需按月計息。</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已提到資金貸放展期之程序，為使閱讀者能於此處立即明瞭貸放期間的例外規定，故新增左列文字。</p> <p>對借款資金做明確定義。</p> |
|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要求貸款人提供詳細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p> <p>二、由財務部進行審查評估後擬具報告，審查評估項目包含： (一)評估確有貸與</p> |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要求貸款人提供詳細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p> <p>二、由財務部進行審查評估後擬具報告，審查評估項目包含： (一)資金貸與他人</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之必要及合理性，且還款能力無虞者。</p> <p>(二)評估其信用及營運情形等風險評估之必要事項。</p> <p>三、財務部擬具之報告應述明上述審查項目之結果及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財務部辦理。</p> <p>四、財務部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款程序。</p> | <p><u>之必要及合理性。</u></p> <p>(二)<u>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三、財務部擬具之報告應述明上述審查項目之結果及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交財務部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決議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u>除貸放予子公司外</u>，財務部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款程序。</p> | <p>金貸與準則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條文做文字修正。</p> <p>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準則第十四條強調，資金貸與之決定，僅董事會有權為之，不得授權任何他人，並須考量獨立董事的專業意見。</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準則第十四條內容，資金貸與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須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故新增本條文。</p> <p>免除子公司須提供擔保品予母公司。</p> |
| 第五條 貸與資金之償還 | 第六條 貸與資金之償還 | 修改條文序號。 |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修改條文序號。 |
| <p>第七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資金貸與事項發生時應依法建立一備查簿，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第八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資金貸與事項發生時應依法建立一備查簿，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u>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備查。</u></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比照背書保證備查簿須經權責主管覆核，新增左列條文。</p> |
|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申報程序，應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u></p> | <p>修改條文序號並定義條文主旨。</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二)<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二者。</u></p> <p>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四、<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 <p>金貸與準則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條內容，新增左列條文。</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徵得本公司同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國外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公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標準，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子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刪除。</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刪除。</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1. 刪除「應徵得本公司同意」文字。</p> <p>2. 由於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乃屬重要財務行為之內控制度，應以符合母公司之規範為原則，故刪除「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國外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文字。</p> <p>原條文內容已挪至第九條第四項，故刪除原條文。</p> <p>調整項目序號。</p> <p>調整項目序號。</p> <p>原條文內容已挪至第一條，故刪除之。</p> |
| <p>第十條 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罰責</p> | <p>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罰責</p> | <p>修改條文序號。</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參、生效與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參、生效與修訂</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準則第八條，新增左列條文。</p> |
|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修改為左列條文。</p> |
|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 <p>伍、略</p> <p><u>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閱讀者清楚明瞭修訂日期，修改條文表達方式。 2.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壹、主旨</p> <p>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p> | <p>壹、主旨</p> <p>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文字修改。 |
| <p>貳、內容</p> <p>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p> | <p>貳、內容</p> <p><u>第一條 名詞定義</u></p> <p><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p> | <p>子公司之名詞定義原於第十條第五項說明，但「子公司」之名詞於作業程序前幾條已陸續出現，故定義內容應挪至作業程序的前端較妥，使閱讀者易於瞭解。</p> <p>修改條文序號。</p> |
|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 <p><u>第三條</u>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改。</p> |
|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評估標準</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分之一。</p> <p>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額度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 <p><u>第四條</u>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評估標準</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三分之一。</p> <p>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額度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為限。</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對「淨值」做明確定義。</p> <p>對「淨值」做明確定義。</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印鑑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印鑑 | 修改條文序號。 |
| <p>第五條 背書保證印信及保證票據之保管</p> <p>一、本公司印鑑由董事長保管或指定專人保管，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其中背書保證印信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 <p>第六條 背書保證印信及保證票據之保管</p> <p>一、本公司印鑑由董事長保管，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依「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之控制重點規定，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由董事長保管，原條文允許指定專人保管，將與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相抵觸，故刪除「或指定專人保管」及「其中背書保證印信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之文字。</p> |
|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二、財務部依本程序規定及下列審查要項，整理分析、審慎評估被保證之公司財務等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p> <p>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NT\$3,000 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五、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p> |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二、財務部依本程序規定及下列審查要項，整理分析、審慎評估被保證之公司財務等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NT\$3,000 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u>五、上述第二、三、四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u></p> | <p>修改條文序號，同時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中，內部控制與稽核之規範係獨立於作業程序之精神，修改項目名稱，並將內部控制與稽核之相關條文移至後端。</p> <p>原則上背書保證實行前須經董事會決議，故新增左列文字，以表達完整的核准流程，必要時才授權董事長決行。</p> <p>法規並未規範報股東會備查，原條文之訂定較嚴格，故刪除該文字。</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內容，背書保證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六、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p> <p>七、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八、財務部於經同意之背書保證後，即予登錄於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本程序規定應行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備查。</p> <p>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彙總備查。</p> <p>十、財務部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核董事長。</p> <p>十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p> | <p><u>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六、</u>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u>七、</u><u>除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外</u>，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p> <p><u>八、</u>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 <p>時，須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故新增本條文。</p> <p>修改項目序號。</p> <p>新增左列內容，以免除子公司提供等額保證票據之義務。</p> <p>修改項目序號。</p> <p>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中，內部控制與稽核之規範係獨立於作業程序之精神，故將內部控制與稽核之相關條文（第八項至第十二項）移至後端第十條項下。刪除。</p> <p>刪除。</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十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十三、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 <p>九、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 <p>修改項目序號。</p> |
| <p>第七條：背書保證之續保時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p> | <p><u>第八條</u> 背書保證之續保時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 <p>修改條文序號。配合條文序號變動修正。</p> |
| <p>第八條：背書保證原因消滅</p> | <p><u>第九條</u> 背書保證原因消滅</p> | <p>僅修改條文序號。</p> |
| | <p><u>第十條</u> 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u>背書保證發生後，即應予登錄於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行評</u></p> | <p>新增「內部控制與稽核」項目。修正前第六條第八項條文。</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u>估事項，詳予登載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備查。</u></p> <p><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 <p>修正前第六條第十一項條文。</p> <p>修正前第六條第十二項條文。</p> |
|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 <p><u>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u></p> <p><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u></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準則第二十五條內容，新增左列條文。</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u>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五者。</u></p> <p><u>(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u></p> |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應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 <p><u>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 <p>僅修改項目序號。</p> <p>原條文予以刪除，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準則第二十五條最後一項內容，新增左列條文。</p> |
|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徵得本公司同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國外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公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標準，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p> | <p><u>第十二條</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時，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p> | <p>修改條文序號。</p> <p>1. 刪除「應徵得本公司同意」文字。</p> <p>2. 由於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乃屬重要財務行為之內控制度，應以符合母公司之規範為原則，故刪除「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國外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文字。</p> <p>原條文內容已挪至第十條第四項，故刪除原條文。</p> <p>修改項目序號。</p> <p>修改項目序號。</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子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 <p>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 <p>原條文內容已挪至第一條，故刪除之。</p> |
| <p>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罰責經理人或主辦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p> | <p>第十三條 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罰責經理人或主辦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p> | <p>修改條文序號。</p> |
| <p>參、生效與修訂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 <p>參、生效與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 <p>修改條文序號。</p> |
|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依其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修改條文序號。已設置獨立董事，故修改為左列條文。</p> |
|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 <p>伍、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 <p>1. 為使閱讀者清楚明瞭修訂日期，修改條文表達方式。 2.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法令之規定已於上述說明，故刪除</p> |
| <p>第五條 取得、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第十條 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p> | <p>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u></p> <p>(一)<u>有價證券投資</u></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p> |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整體考量，原第五、六、十條做下列調整</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六條第一項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p> <p>區分資產類別。</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3點及修正文字內容。</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或企劃部門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估價者估價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或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p> | <p>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價後定之；<u>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亦經比價、議價後為之。</u></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p> | <p>區分資產類別。</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六條第一項第3款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1點及文字內容修正。</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分類為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並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2點。</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取得、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三)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議價後定之，或審慎評估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u>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依上述方式辦理。</u>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1點之規定配合調整條次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2點項下各項規定。</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五條第五項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修正會員證評估限額。</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4、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四)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u></p> <p><u>(五)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 <p>增訂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評估規定。</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p> |
|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須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價證券、不動產作業)權責主管核決權限辦理；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第六條 <u>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u></p> <p>一、授權層級</p> <p><u>(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p> <p><u>1、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2、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u></p> |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六條第二項第1款調整為第六條第一項第1款及定義各種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授權層級。</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處分，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至伍仟萬元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 <p>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3、取得或處分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依「<u>公司內部核決權限</u>」訂定之<u>額度及核決程序</u>規定，逐級呈請<u>權責主管核准</u>後進行交易。</p> <p>4、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p> <p>(1)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2)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新臺幣二億元者，董事會授</p> |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u>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u>(3)屬於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則需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2、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如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則尚需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1、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u></p> <p><u>(1)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提</u></p> |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u>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2)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3)未達上列(1)或(2)項者，依「公司內部採購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2、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四)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u></p> <p><u>1、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u>2、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u></p> |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五條 取得、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六、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p> | <p>易。</p> <p><u>(五)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1、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2、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新臺幣一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u>3、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授權額度</u></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五條第六項調整為第六條第二項以下各款。</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p> <p>第七條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資產取得、處分之執行單位在未有專責單位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p> <p>三、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董事長室、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u></p> <p>四、交易流程</p> <p><u>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u></p> |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七條第一項調整為第六條第三項以下各款。</p> <p>新增交易流程應遵循之規定。</p> |
|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取得不動產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 <p>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u>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u>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另外，在判斷交易條件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取得不動產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 <p>1. 修改條文序號。</p> <p>2. 增訂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之相關評估規定。</p> <p>修改項次序號，原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1款調整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以下各款。</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三、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p> | <p>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四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款</u>規定：</p> <p>四、公司依<u>第三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 <p>修改項次序號，原為第十一條第二項第1款調整為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以下各款。</p> <p>增訂購買同一標的物之評估方式。</p> <p>修改參考項次。</p> <p>修改參考項次。</p> <p>1. 修改項次序號，原為第十一條第三項第1款調整為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以下各款。</p> <p>2. 修改參考項次。</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則無須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則無須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 <p>1. 修改項次序號，原為第十一條第四項第1款調整為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以下各款。</p> <p>2. 修改參考項次。</p> |
|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種類：</p> <p>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合約。</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 <p>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種類：</p> <p><u>為穩健經營，本公司不從事無營業避險需求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合約。<u>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得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以及就實際資產負債之匯率風險管理所需之選擇權交易或換匯。</u></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 <p>1. 修改條次序號，原為第十二條各款調整為第八條下各款。</p> <p>2. 定義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p> <p>修訂文字。</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一)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核定，由財務部呈董事長經董事會核准通過。</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審核及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種類控管，由總經理核定。</p> <p>(三)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由各承辦交易人員。</p> <p>四、績效評估：</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每個月至少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p> |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u>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主</u>。</p> <p>三、權責劃分：</p> <p>(一)<u>董事會為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負責核定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上限。</u></p> <p>(二)<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審核及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種類控管。</u></p> <p>(三)<u>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確認及交割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u></p> <p>(四)<u>財務部依據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定期公告及申報，稽核部門則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稽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u></p> <p>四、績效評估：</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每個月至少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u>若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匯率變動之避險，績效</u></p> | <p>定義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種類之上限。</p> <p>修改授權層級。</p> <p>增訂執行程序及權責劃分。</p> <p>增訂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告之依據。</p> <p>修改績效評估之方式。</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每週對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八、授權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p> <p>(一)避險性交易：</p> <p>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六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總額為限。</p> <p>3、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p> <p>4、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損失金額上限。</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1、本公司不從事非營運避</p> | <p><u>評估應以公司帳上外幣淨資產與淨負債之匯兌損益與從事衍生性商品所產生損益合計數作為依據。</u></p> <p>(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u>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五、授權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p> <p>(一)避險性交易：</p> <p>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u>十二個月</u>內外幣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後之<u>淨部位</u>為限。</p> <p>3、<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0%。</u></p> <p>(二)<u>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交易</u>： 本公司不得從事以金融操作為目</p> | <p>1. 修改項次序號。</p> <p>2. 修改匯率避險部位。</p> <p>1. 合併個別契及總契約損失上限。</p> <p>2. 刪除特殊狀況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之規定。</p> <p>修改文字。</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險所需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五、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其交易管理工作必由授權之相關人員始得為之。</p> <p>(二)作業流程：</p> <p>1、應視當期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做為交易操作依據，且依核決權限核定內執行，並呈報董事長。</p> <p>3、會計人員依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p> <p>六、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4、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p> | <p>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負責始得為之。</u></p> <p>(二)作業流程：</p> <p>1、<u>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董事會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最高主管及財務經理共同簽核。</u></p> <p>七、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4、作業風險：<u>確實依照授權額度及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u></p> | <p>增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責。</p> <p>增訂授權額度。</p> <p>1. 修改項次序號。 2. 增列文字。</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作業避免作業風險。</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p> <p>(一)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同部門，且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每季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本處理程序辦理；當交易與損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p> | <p>作業風險。</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p> <p>(一)<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u></p> <p>(二)董事會授權<u>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u>應每季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並同時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當交易與損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p> | <p>增訂權責劃分。</p> <p>1. 修改項次序號。</p> <p>2. 修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方式之負責人員。</p> <p>修改授權層級及人員。</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每季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可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十、會計處理方式： (一)設置備查簿： 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事項等相關資訊。 (二)設獨立會計科目：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p> | <p>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董事會除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外，並應定期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可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十、<u>建立備查簿：</u> <u>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十一、會計處理方式：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法規及公報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時，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u></p> <p>十二、公告申報程序：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p> | <p>配合第八條第(一)~(二)項之授權層級，修改文字。</p> <p>修改項次序號及文字修正。</p> <p>修改項次序號及增訂應遵循之相關規定。</p> <p>修改項次序號及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及相關單位申報。</p> | <p>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及相關單位申報。</p> | |
|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處理程序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p> | <p>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p> | <p>修改條次序號及修正文字。</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p>之日期。</p> | |
| <p>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 <u>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u></p> | <p>修改條次序號及增列文字。</p> |
|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第八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 <p>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第十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 <p>修改條次序號及參照之條次。</p> |
| <p>第十四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國外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p> | <p>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在考量法令要求及子公司管理需求下，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母公司合併訂定。</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所遵循之<u>相關處理程序如下：</u>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評</u></p> | <p>1. 修改條次序號。 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與母公司合併訂定。 1. 文字修改。 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與母公司合併訂定之相關處理程序。</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 <p><u>估程序以及作業程序中</u> <u>之授權額度、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參照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作業程序中之授權層級依照各子公司之核決權限。</u></p> <p><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照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訂定相關處理程序。</u></p> <p><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參照第九條規定辦理。</u></p> | |
|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 <p><u>(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u></p> | <p>修改項次序號。</p> |
|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p> | <p><u>(六)本公司之子公司</u></p> | <p>修改項次序號。</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 <p>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 <p>修改項次序號。</p> |
| <p>第十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之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依本處理程序中所委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付法律上之責任。</p> <p>四、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p> | <p>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之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依本處理程序中所委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付法律上之責任。</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p> |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十五條第一項刪除。</p> <p>修改項次序號。</p> <p>修改項次序號。</p> <p>修改項次序號，及修訂文字內容。</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 <p>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u>相關法令</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四</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u>相關法令</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五</u>、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 <p>修改項次序號，及修訂文字內容。</p> <p>修改項次序號，及修訂文字內容。</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十六條 罰責 經理人或主辦人違反本處理程序，依公司獎懲辦法處理。</p> | <p>第十四條 罰責 經理人或主辦人違反本處理程序，依公司獎懲辦法處理。</p> | <p>修改條文序號。</p> |
| <p>第十七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 <p>第十五條 略。 <u>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文序號。 2.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3. 修改修正日期之表達方式。 |